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建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百鷹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皓禎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華

被上訴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1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- 二、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佰伍拾萬伍仟伍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，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參佰伍拾萬伍仟伍佰陸拾壹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05年12月間向高雄市政府地
02 政局土地開發處承攬高雄市第71期市地重劃工程，嗣於108
03 年3月間將其中整地、排水、污水管、道路、照明號誌雜項
04 等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轉包由伊施作，兩造並簽訂高雄市
05 第71期市地重劃後續整體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
06 定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4萬9,943元（未稅），而於10
07 8年7月間就伊施作項目進行結算，經核算系爭工程自108年4
08 月1日至同年6月30日伊所完成工項金額為369萬0,064元，扣
09 除5%保留款後，被上訴人尚應給付伊工程估驗款為350萬5,
10 56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稱系爭估驗款），迄今均未清
11 償，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伊
12 350萬5,561元，及自109年7月25日（即民事聲明狀繕本送達
13 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
14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
15 述）。

16 二、被上訴人雖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表示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糾
17 葛等語，惟經合法通知，迄未提出書狀或到庭為任何聲明或
18 陳述。

19 三、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，為其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即命被上訴人
20 給付上訴人549萬4,439元本息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
21 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。(二)被上訴
22 人應再給付上訴人350萬5,561元，及自109年7月25日起至清
23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24 執行（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549萬4,439元本息，未據被
25 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業告確定）。

26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7 (一)按解釋契約，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
28 立約時之真意，並通觀契約全文，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
29 之事實、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
30 及誠信原則，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、主要目的、
31 經濟價值、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，作

01 全盤之觀察，以為判斷之基礎，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
02 中一二語，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
03 19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4 (二)觀諸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：「1. 每月按實際施作完成
05 後，經業主驗收合格並核撥之款項計價95%，並依約保留請
06 領款項5%作為保留款。」（見原審卷第310頁），固約定以
07 業主驗收合格始核付工程款，然該條文亦已明確約定係以每
08 月按實際施作數量計價，佐以同條第2項約定：「保留款5%
09 於本工程竣工後，並經業主正式驗收合格後核付。」、系爭
10 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：「本工程全部完成後，經甲方（即
11 被上訴人）或其工地負責人或監工初驗合格後，報請業主或
12 有關主管派員複驗，經認為合格後，始為正式驗收。」等詞
13 （見原審卷第312頁），已可見兩造於立約時已將分期工程
14 款及保留款之給付期限作不同之約定，復參以系爭契約附件
15 之被上訴人詢價表上所載付款辦法：「甲方（即被上訴人）
16 依契約規定之期程辦理估驗請款作業（每月一次），原本案
17 甲方已完成之進度將優先請領，乙方（即上訴人）並協助辦
18 理，後續工程款項請領之作業為，於業主通知甲方開立請款
19 發票之當日（確認已提送發票至業主處）後5日內通知乙方
20 開立發票予甲方後，經確認業主之工程款已撥付甲方帳戶當
21 日後3日內，甲方需逕支付該期工程款（發票金額扣除保留
22 款5%）至乙方指定之戶頭或開立即期支票於乙方。」等詞
23 （見原審卷第322頁、第326頁、第328頁），再考諸工程實
24 務上常見為平衡承攬人須完成全部工程後始得請求給付報酬
25 之財務風險與定作人須負擔承攬人將來不履約之風險，而有
26 所謂就承攬人已施作未經正式驗收之工作先為估驗計價，經
27 點驗合格後，分期請求估驗計價款之設計，是系爭契約第8
28 條第1項關於每月請領工程款之「經業主驗收合格」應解為
29 「經業主分期估驗合格」，始符當事人之真意。

30 (三)復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（下稱高雄地政局）111年4月19日高
31 市地政發字第11131440800號函（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168

頁），可知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於106年2月18日至109年3月10日期間已向高雄地政局申請13次估驗款並經核付在案，堪認系爭估驗款之清償期已屆至，則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估驗款350萬5,561元本息，於法即屬有據。至被上訴人雖曾具狀指稱前揭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惟並未就其所稱債務糾葛之具體內容陳明，復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被上訴人空言所辯足以採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350萬5,561元，及自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上訴人就上開請求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上訴人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78條、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鄭威莉

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

01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
02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
03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06 書記官 鄭淑昀